

音乐学院 2025 年校考专业考试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考试相关要求

(一) 初试

初试采用在线录制、提交视频作品的方式进行。正式考试前，考生可通过考前练习（不限次数），演练考试步骤，提前确定好拍摄画面的最佳距离、角度和位置，确保视频录制最佳效果。正式考试有**5**次录制机会，考生选择自己最满意的一次作品提交即可。

1. 音乐表演、音乐教育、音乐学专业各方向录制初试视频作品要求：

(1) 作品时长规定：时长不超过 8 分钟，考生根据“考试内容”要求自选曲目或节选乐曲片段。考试作品录制过程完整，不得切换镜头，不得剪辑加工。

(2) 演奏时自报曲目，但不得报姓名等任何个人信息。

(3) 伴奏要求：声乐表演考生必须有伴奏音乐或钢琴伴奏（少数民族声乐表演考生可自弹自唱，可穿民族服装）；少数民族器乐考生不允许带伴奏；管弦乐、民乐考生不作限定（如有伴奏人员，不得超过 2 人）。

(4) 视频录制画面要求：录制机位应处于平视高度，钢琴考生侧面对镜及小提琴、中提琴考生右侧面对镜，其他演奏演唱考生均应正面对镜。不得俯拍或仰拍；应确保考生

全身入镜，演唱演奏动作细节清晰可见。

2. 作曲专业初试“旋律创作”科目《考试须知》、笔试答题纸见《中央民族大学 2025 年作曲专业初试网络报考操作说明》，请考生自行下载并按要求提前打印。

（二）复试

1. 复试含二试专业考试、三试视唱练耳（作曲考生还需要参加乐理考试），同时进行。复试具体考试时间安排等将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另行发布。

2. 音乐表演专业所有方向、音乐教育专业的二试均不可重复初试曲目

3. 音乐表演声乐方向可提供钢琴伴奏，其他各专业（方向）均不设伴奏人员，考生可自带伴奏人员，不得超过 2 人。

4. 凡要求一、二试演唱/演奏不同曲目的专业，考生提交作品时均须填写一试曲目。

5. 二试过程中，评委有权根据考生现场演奏(演唱)情况叫停，不影响考试成绩。

6. 考生考试不得临时更换考试器种，更换者成绩无效。

7. 视唱练耳成绩不计入校考成绩，只划定合格线。作曲专业的乐理成绩划定合格线且计入校考成绩。视唱练耳、乐理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各专业评分细则

1. 音乐表演专业各方向、器种

专业校考成绩=专业主课二试成绩

2. 音乐学专业

专业校考成绩 = 技能（一试成绩）30% + 面试 50% + 笔试
(音乐评论写作) 20%

3. 音乐教育专业

专业校考成绩 = 专业二试成绩 (专业技能主科 80% + 专业技能副科 20%)

4.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

专业校考成绩 = 钢琴 5% + 作曲 (钢琴曲写作) 70% + 和声 10% + 面试 10% + 乐理 5%

三、各专业（器种）考试内容

声乐

试别		科目	考试内容及要求
初试	一试	歌曲演唱	演唱歌曲一首（本民族歌曲、创作歌曲或中外艺术歌曲均可，不含通俗歌曲）。
复试	二试	歌曲演唱	演唱歌曲两首（不含通俗歌曲，时间不得超过8分钟。）
	三试	视唱练耳	详见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

管乐

试别	科目	考试内容及要求
----	----	---------

初试	一试	器乐演奏	1. 音阶一组（包括大小调、连音、吐音、琶音）。 2. 练习曲一首。 3. 大中型协奏曲中一个乐章或奏鸣曲两个乐章（巴洛克时期、古典、浪漫及现代乐曲中选择）；或技巧性乐曲一首。
复试	二试	器乐演奏	演奏大中型协奏曲一个乐章或奏鸣曲两个乐章（要求同一试），或演奏技巧性乐曲一首。
	三试	视唱练耳	详见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

试别		科目	考试内容及要求
初试	一试	小提琴	1. 音阶一组（三个八度）包括单音、琶音、双音（三、六、八度）。 2. 练习曲或随想曲一首，克莱采尔以上。 3. 巴赫六首无伴奏奏鸣曲及组曲（奏鸣曲一个乐章或组曲中其中一首）。
		中提琴	1. 音阶一组（三个八度）包括单音、琶音、双音（三、六、八度）。 2. 练习曲一首。 3. 巴赫无伴奏组曲（任选一个组曲中的其中一首）。
		大提琴	1. 音阶一组（四个八度）包括单音、琶音。 2. 练习曲一首（170首第三册以上水平）。 3. 巴赫无伴奏大提琴组曲（任选一个组曲中的其中一首）。
		低音提琴	1. 音阶一组包括单音、琶音。 2. 练习曲一首。
		竖琴	1. 自选一个调的音阶、琶音。 2. 一首练习曲或乐曲。
复试	二试	小提琴	协奏曲一个乐章或技巧性乐曲一首。
		中提琴	协奏曲一个乐章或奏鸣曲两个乐章。
		大提琴	
		低音提琴	

	竖琴	一首中型或大型乐曲。
三试	视唱练耳	详见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

弦 乐

民 乐

试别		科目	考试内容及要求
初试	一试	二胡、竹笛、唢呐等	演奏大型、中型乐曲各一首
		笙	1. 传统笙曲目一首。 2. 键笙曲目一首。
		古筝、琵琶、扬琴、阮等	演奏大型、中型乐曲各一首。
复试	二试	二胡、笛子、唢呐等	演奏大型乐曲一首。
		笙	1. 传统笙曲目一首。 2. 键笙曲目一首。
		古筝、琵琶、扬琴、中阮等	演奏大型乐曲一首。
	三试	视唱练耳	详见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

打 击 乐

试别		科目	考试内容及要求
初试	一试	西洋打击乐	1. 马林巴：音阶一组包括琶音；独奏曲一首。 2. 小军鼓：练习曲一首。
		民族打击乐	1. 排鼓（或中国大鼓）乐曲一首。 2. 马林巴乐曲一首。 3. 小军鼓练习曲一首。

试别		科目	考试内容及要求
初试	一试	钢琴演奏	1. 练习曲一首（作曲家不限）。 2. 复调（赋格）一首。
复试	二试	钢琴演奏	1. 乐曲一首。 2. 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或变奏曲一首
	三试	视唱练耳	详见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
复试	二试	西洋打击乐	1. 马林巴：任选乐曲一首。 2. 小军鼓：任选乐曲一首。
		民族打击乐	1. 排鼓乐曲一首。 2. 马林巴乐曲一首。 3. 小军鼓乐曲一首。
	三试	视唱练耳	详见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

钢 琴

少数民族器乐

试别		科目	考试内容及要求
初试	一试	器乐演奏	1. 练习曲一首。 2. 中小型乐曲一首。 (不得带伴奏)
复试	二试	器乐演奏	1. 练习曲或民歌一首。 2. 大型乐曲一首。 (可带伴奏) 如加试第二乐器（主考乐器外的其他少数民族乐器）演奏并达到中级水平的考生，加计第二乐器分。
			详见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

音乐学

试别	科目	考试内容及要求	
初试	一试 器乐演奏	演奏两首乐曲，具体要求如下： 钢琴：一首练习曲（车尔尼 740 及以上）；一首大型乐曲。 或其他乐器：一首练习曲；一首大型乐曲。	
		关于考生音乐学基础知识、理论素质、分析能力以及写作能力的综合考查。	
复试	二试 评论创作及面试 科目	1. 笔试：音乐评论创作。 2. 面试：考查考生音乐学基础知识及相关内容掌握。重	
	三试 视唱练耳	点考查学生的分析能力、思辨能力、组织能力及乐器演奏能力（钢琴或其他乐器乐曲一首）。	详见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

音乐教育

初试	一试	声乐演唱 器乐演奏	<p>考生须参加声乐演唱、器乐演奏两项考试，自定主副科。主科为声乐的考生，副科必须为器乐，主科为器乐的考生，副科必须为声乐，在艺术升提交报名信息时自行填报主科目，报名完成后不得更改。考试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唱一首歌曲（本民族歌曲、创作歌曲或中外艺术歌曲均可，不含通俗歌曲）。 2. 演奏一首器乐曲（器种不限）。
复试	二试	声乐演唱 器乐演奏	<p>1. 专业技能主科：演唱一首歌曲（不可重复初试曲目，不含通俗歌曲）；或演奏一首器乐曲（不可重复初试曲目）； 2. 专业技能副科：演唱一首歌曲；或演奏一首器乐曲（器种不限）。</p>
	三试	视唱练耳	详见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试别		科目	考试内容及要求
初试	一试	旋律创作	根据指定动机写作不同情绪的单旋律，每一条旋律不少于16小节，限两小时内完成（远程在线笔试）。
复试	二试	作曲、和声等专业技能	<p>1. 作曲：根据指定主题，创作一首单主题（即展开性中部）的单三部曲式钢琴曲，限三小时内完成。 2. 和声：范围为《斯波索宾和声学教程》一级关系转调，限三小时内完成。其中包括：为高音配和声、为低音配和声各一道。 3. 面试：对考生进行音乐及相关问题的提问；钢琴演奏程度在车尔尼299以上的练习曲一首、中型乐曲一首，或加试其他乐器；根据指定内容进行即兴创作（器种不限）；演唱一首民歌或戏曲唱段（曲目自选）。</p>
	三试	视唱练耳	详见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
		乐理	考试内容包括基本乐理涵盖的全部内容。主要参考书目： 李重光：《基本乐理简明教程》，人民音乐出版社。 童忠良：《基本乐理教程》，上海音乐出版社。

科目	专业（方向）或器种	考试内容
练耳	声乐、管乐、弦乐、民乐、打击乐、音乐学、音乐教育	听写部分（无升降号调内） 1. 音组 2. 音程 3. 三和弦 4. 节奏填空 5. 旋律填空
	少数民族器乐	不参加此项考试
	钢琴、作曲	1. 音阶听写（一个升降号调内） 2. 音程听写（一个升降号调内） 3. 三和弦听写（一个升降号调内） 4. 节奏听写（包含所有基本节奏） 5. 旋律听写（一个升降号调内）

视唱	声乐、管乐、弦乐、民乐、打击乐、音乐学、音乐教育	<p>1. 视谱即唱：无升降号调内视唱。</p> <p>2. 视谱精唱：在指定参考书曲目范围内，抽选一条旋律视唱。</p> <p>3. 考试参考书目及考试范围</p> <p>(1) 上海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组：《单声部视唱教程》（上），上海音乐出版社。考试范围为无升降号调部分。</p> <p>(2) 《法国视唱》（1A、1B），人民音乐出版社。考试范围为无升降号调部分。</p>
	少数民族器乐	<p>1. 音组模唱</p> <p>2. 节奏模仿</p> <p>3. 旋律短句模仿</p>
	钢琴、作曲	<p>1. 视谱即唱：一升降号调内五线谱视唱，唱名法不限。</p> <p>2. 视谱精唱：在指定参考书曲目范围内，抽选一条旋律视唱。</p> <p>3. 考试参考书目及考试范围：</p> <p>(1) 上海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组：《单声部视唱教程（上）》，上海音乐出版社。考试范围为一个升降号调部分。</p> <p>(2) 《法国视唱》（1A、1B），人民音乐出版社。考试范围为一个升降号调部分。</p>

视唱练耳